

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文件

数统发(2024)5号

## 关于印发《数学与统计学院科研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推进学院有组织科研,培育高水平科研团队、学术带头人和优秀科技创新人才,促进数学与统计学学科高质量发展,结合学院实际,特制定《数学与统计学院科研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(修订)》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数学与统计学院科研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推进学院有组织科研，培育高水平科研团队、学术带头人和优秀科技创新人才，促进数学与统计学学科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## 第一条 组织原则

学院科研团队的选拔组建，坚持“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、择优选建、重点扶持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，并结合学院学科建设与发展，以及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。

## 第二条 建设目标

经过五至十年，培养和造就一批能带领科研团队进行团结协作，勇于创新，有较高学术地位的学术带头人。培养和造就一批以优秀学术带头人为核心，研究方向（领域）相对稳定、团队组成合理，研究成果在国内领先，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团结合作、创新进取精神，在国内外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和学术地位的优秀科研团队。

## 第三条 科研团队申报条件

- 1、团队应是根据自愿原则在合作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集体。
- 2、团队负责人为本院具有博士学位的高级职称专任教师。
- 3、团队成员中本院专任教师不少于6人。
- 4、专任教师可以按实际情况加入至多2个团队。

## 第四条 科研团队申报与审批程序

- 1、团队负责人年初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（含年度工作计划）。
- 2、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的科研团队进行资格审核。评审通过后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定团队名单。

## 第五条 科研团队的管理与经费资助

- 1、团队负责人负责团队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- 2、团队可自设秘书1-2人，协助团队开展日常事务。

3、对获准组建的科研团队，学院给予经费资助，资助标准每年结合实际情况制定。

#### **第六条 科研团队的考核**

1、团队年末提交团队年度工作总结报告，并由团队负责人汇报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学院结合各团队年度工作计划，依据团队学术活动活跃程度、学术成果、申报和立项项目情况、学科建设贡献程度、人才培养情况等对团队进行年度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档。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团队予以取消。

#### **第七条 科研团队的优惠政策**

1、学院对考核优秀的团队授予优秀科研团队称号。

2、学院对考核优秀的科研团队在人才引进、科研用房以及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方面给予政策性倾斜。

#### **第八条 附则**

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并从颁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数学与统计学院科研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数统发〔2018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